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國華

參　加　人　陳伯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4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參加人為輔助當事人一造起見而以當事人名義提起抗告者，當事人項下應仍列為參加人，將其所輔助之一造列為抗告人。本件參加人為輔助抗告人一造起見，以抗告人名義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民國114年11月7日民事陳報狀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未據抗告人捨棄抗告權，或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本件抗告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人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9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參加人為訴訟之參加，惟再審狀所載理由，無非在說明原法院另案112年度上字第528號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迄未適法更處；相對人對參加人夫妻及子女起訴，請求確認新臺幣2240萬元本息、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，原法院因認其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

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